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0、第 27 和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3/SR.20、27 和 31)。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日至 8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3/SR.2-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3/291);
 - (b) 秘书长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8/64)的说明(A/63/353);
4.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 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3/SR.20)。



二. 决议草案 A/C. 2/63/L. 26 和 A/C. 2/63/L. 6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 2/63/L. 26),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XXIX)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和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39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 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 并鼓励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认识到环境退化, 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对人类住区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当前金融危机可能对持续经济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严重影响, 并关注发达国家次级按揭贷款危机的影响及其在全球金融市场的蔓延和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低收入民众造成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

“又认识到住房筹资在国家财富中的重要性,认识到需要针对当前金融系统的动荡进行公共干预,

“注意到人居署在其授权范围内为以成本效益较高的方式从紧急救济向恢复和重建过渡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欢迎决定将人居署纳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并意识到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框架,

“又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人居署实施其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启动阶段取得的进展,包括计划的战略和体制部分,

“赞扬人居署作为非常驻机构,通过其国家人居方案管理人,努力帮助方案国家将《人居议程》纳入其发展框架,

“赞赏中国政府和南京市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赞赏巴西政府提出主办 2010 年第五届世界城市论坛,

“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确保其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能够通过杠杆作用筹集投资,用以改善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此作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切入点,

“认识到人居署需要更加突出其所有任务领域的重点,

“又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欢迎人居署努力实施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不断开展的体制改革和优良管理活动慷慨捐助;

“3. **吁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各自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贡献，实行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和做法，以改善包括贫民窟居住者和城市贫民在内的城市弱势居民的生活状况；

“4. **呼吁**增加自愿捐款，以加强对人居署的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和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各项体制目标及全球可持续城市化运动；

“5.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饮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确认当前金融危机有可能对用于此种安排的资金流动产生不利影响，并强调应做出特别努力，保护这些安排，使其免遭可能出现的信贷紧缩影响；

“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有关人类住区的目标和指标；

“7. **吁请**人居署加强努力，通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阐明的强化规范和业务框架，协调和开展规范和业务活动，加强其规范活动，并邀请一切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人居署在这方面的活动；

“8. **强调**人居署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进合作，加强各项方案在各区域的战略存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

“9. **请**人居署在住房筹资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框架内，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密切协作，整理和宣传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充分考虑到最近的住房筹资危机；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09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政府在《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框架内和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情况下，在住房筹资系统中的作用；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或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以便把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纳入各自国家的发展战略主流；

“12. **再次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列为其议程上的固定项目及各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成果后续行动中的交叉问题；

“13. **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6. 在12月11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安德烈·梅捷利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26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63/L.6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白俄罗斯)口头更正了该决议草案。
9. 也在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该决议草案 A/C.2/63/L.64(见第11段)。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63/L.6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3/L.2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 and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和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39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³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人类住区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当前金融危机可能对人居署筹措资源和促进使用奖励和市场措施以及为帮助私营部门投资于负担得起的住房筹措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人居署在其授权范围内为以成本效益较高的方式从紧急救济向恢复和重建过渡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欢迎决定将人居署纳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并意识到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框架，

又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居署迄今在实施《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人居署作为非常驻机构，通过其国家人居方案管理人，努力帮助方案国家将《人居议程》纳入其发展框架的主流，

赞赏中国政府和南京市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赞赏巴西政府提出主办 2010 年第五届世界城市论坛，

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确保其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能够通过杠杆作用筹集投资，用以改善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此作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切入点，

认识到人居署需要更加突出其所有任务领域的重点，

又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⁷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还认识到人居署在该署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⁸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的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 节。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¹⁰
2. **欢迎**人居署努力实施《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人居署提供捐助，以便进一步加强其努力，开展体制改革，实行优良管理，包括基于成果的管理；
3.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和做法，并在实施这些原则和做法方面加强各自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贡献，以改善包括贫民窟居住者和城市贫民在内的城市弱势居民的生活状况，以此为减轻气候变化的根源，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在迅速城市化的世界，包括脆弱生态系统中的人类住区，降低风险和脆弱性，做出重大贡献，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4. **再次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款不断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和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各项战略和体制目标及全球可持续城市化运动；
5.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饮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和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6. **又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捐助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7.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水和卫生及改造贫民窟等各项指标；
8. **吁请**人居署加强努力，通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阐明的强化规范和业务框架，协调和开展规范和业务活动，加强其规范活动，并邀请一切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人居署在这方面的活动；
9. **邀请**人居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进合作，并考虑加强其各项方案在各区域的战略存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

⁹ E/2008/64。

¹⁰ A/63/291。

10. 请人居署在住房筹资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框架内，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密切协作，整理和宣传汲取的经验教训，同时铭记人居署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⁸ 各项规定，并充分考虑到最近的住房筹资危机及其他有关因素；

11. 邀请人居署理事会鉴于当前金融危机不断审查住房金融系统的发展情况，并决定探讨是否可能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或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以便把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纳入各自国家的发展战略主流；

13.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列为有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成果后续行动中的交叉问题；

14. 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